

浙江工业大学文件

浙工大〔2021〕10号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工业大学关于 提升科技项目执行绩效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行政机关各部门、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现将《浙江工业大学关于提升科技项目执行绩效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业大学

2021年3月22日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提升科技项目执行绩效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科技创新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坚持“四个面向”，破除“五唯”顽疾，以系统观对原有科研成果奖励进行迭代升级，建立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成果产出与评价机制，加快提升学术治理现代化水平，为浙江省“重要窗口”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二条 科技项目是围绕国家、地方和行业产业需求，以科学和技术问题为导向，在一定时间周期内进行的科学技术研究活动。提升科研项目实施质量，引导教师从“争取项目”到“做好项目”转变，回归学术研究初心，弘扬“科学家精神”，是“四个面向”内涵延伸需求，也是破除“五唯”顽疾，改革传统科研管理模式中重科研项目立项，轻项目过程管理的难题的重要举措。为提升科技项目执行绩效产出，拟对科技项目执行绩效开展全过程评价，打通项目与论文、专利等成果要素之间的管理壁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科技项目执行绩效

第三条 科技项目执行绩效的评价方式将坚决破除“五唯”中片面的将各种科研成果要素简单分割，唯指标化的导向。科技项目执行绩效的评价主要内容包含科技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详见表1），转化专利，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等。

第四条 为破除“唯数量”考核，项目绩效评价采取以量为基础，以质为关键，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

第五条 为突出质量优先原则，对不同类别的项目（包含课题、子课题、校内分项），分别赋予不同的系数（详见表1）；不同层次的论文、专利分别赋予不同的基础当量值（详见表2、3）。科技项目认定按照《浙江工业大学科技项目认定办法》（最新修订版）执行。

第六条 为破除“唯数量”导向，突出代表成果，每个科技项目当年成果产出采取数量限制：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限5篇（含）、专利数量限3项（含），其他成果形式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七条 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科技项目执行绩效进行综合评价，重点评价科技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进展与成效，以及成果产出与项目的相关性和贡献度。定量评价见表1、2、3所示，绩效赋分=不同类别的论文或专利分别对应的基础当量值×项目系数。对于一些原创性高、社会贡献度大的成果，可以采

用定性评价方式。定性评价由学院（或部门）学术委员会提供鉴定意见，重点评价该成果产出的学术价值、影响、社会贡献度、以及与科技项目的相关性及相关人员的贡献等，提交科学技术研究院（工业研究院、军工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工研院、军工院）”）审核。定性评价见附件。

表 1：科技项目系数一览表

当年在研项目系数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VI类	VII类
2.5	2	1.6	1.4	1.2	0.8

表2：论文基础当量值一览表

主要内容	基础当量值	备注
国际顶尖学术期刊 CNS 主刊	2500	
国际顶尖学术期刊 CNS 子刊、热点/高被引论文	500	
ZJUT-TOP100 理工类学术期刊	100	
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	80	
卓越期刊（领军）、JCR-Q1、CCF-A	60	
卓越期刊（重点）、JCR-Q2、CCF-B	40	
卓越期刊（梯队）、CCF-C、JCR-Q2 以下 SCI	30	
EI 期刊论文	15	其中I-VI类项目系数限为 1

表 3：专利基础当量值一览表

主要内容	基础当量值	备注
------	-------	----

美国、日本、欧洲授权发明专利	300	
转化专利	80	
中国及其他国（除美日欧之外）授权发明专利	30	
授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参照执行）	3	其中来源项目仅限IV-VII类

第三章 绩效赋分与实施办法

第八条 项目分类绩效评价

科技项目分为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

纵向项目注重评价在研执行绩效，鉴于成果产出滞后性，纵向项目绩效评价可延长至验收2年内（含）。超出验收期2年后的重大科技项目如有重大成果产出，可经学院（或部门）学术委员会鉴定后提交科研院（工研院、军工院）审核评价，原则上该类情况只受理一次。

横向项目注重评价成果转化绩效，原则上以项目结题后绩效评价为主，横向项目验收结题时间可延长至3年内（含）。如因各种原因项目未能完成结题，项目负责人可申请按项目已到款总额减半认定项目类别进行绩效评价，同一项目只进行一次绩效评价。

第九条 论文成果认定规定

- 1.科技项目负责人须为该论文作者之一；
- 2.论文标注的科技项目来源及编号与申请绩效评价项目必须一致；

3.论文如标注有多个项目来源及编号，原则上认定为第一个校内项目的成果产出；第一个项目论文成果满额情况下，认定为第二个校内项目，以此类推；

4.论文第一作者单位或第一通讯单位应为浙江工业大学，以浙江工业大学为非第一作者单位或非第一通讯单位发表的论文减半赋分；

5.横向项目所产出论文没有项目编号的，经学院（或部门）学术委员会鉴定后提交科研院（工研院、军工院）审核，通过后可计入成果产出。

第十条 专利成果认定规定

1.浙江工业大学须为第一专利权人；

2.科技项目负责人须为发明人或设计人之一；

3.同一创新成果产出的专利绩效赋分仅限两个国家或地区；

4.每个专利成果认定时需与申请时所登记备案的科研项目来源及编号一致；

第十一条 科技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论文、专利等成果按年度统计，每项成果只能认定一次，不重复累计；每个科技项目当年科研成果产出超过相应数量限制的，由项目负责人确定具体成果。

第十二条 校内分项与原项目合并受同一项目成果数量产出限制。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年度专项经费预算对当年科技项目执行绩效进行分类分层激励。由研究院（工研院、军工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测算年度绩效赋分激励基数。各学院（或部门）根据定量与定性评价审核上报当年科技项目执行绩效的评价赋分，研究院（工研院、军工院）审核认定后以激励经费形式下达给科技项目负责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业大学科技学术论文奖励办法》（浙工大发〔2018〕12号）和《浙江工业大学专利管理办法》（浙工大发〔2017〕86号）有关学术论文和专利奖励部分内容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JG项目不在本办法实施范围内。

第十六条 经科技项目产出的人文社科类成果，由社会科学研究院执行绩效评价与激励，项目系数打通使用。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工研院、军工院）负责解释。

附件

浙江工业大学科技项目执行绩效定性评价表

成果申请人		成果名称	
执行项目编号(校内)		项目负责人	
申请人联系方式		所在单位	
评价类别 (勾选相应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果内容	(请对产出的论文、专利等成果与执行项目的相关性及贡献度作出必要说明,同时提供成果的详细信息)		
学院学术委员会鉴定意见	(请根据成果申请人的描述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作出鉴定意见,并给出肯定性评价)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术委员会主任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科研院审核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抄送：党群机关各部门

浙江工业大学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印发
